

納博特斯克集團倫理規範

■目錄

納博特斯克集團倫理規範

適用範圍

本倫理規範的運用

- (1) 董事、員工的行動準則
- (2) 經營職和管理職的行動準則
- (3) 違反本倫理規範時的報告
- (4) 制裁措施

1. 基本方針

2. 與公司的關係

- (1) 人權的尊重
- (2) 歧視、騷擾行為
- (3) 營造安全明快的職場環境
- (4) 政治、宗教活動
- (5) 利益衝突

3. 公正誠實的經營活動

- (1) 公平交易
- (2) 行賄受賄及招待贈答
- (3) 進出口管理
- (4) 與政治、行政的關係
- (5) 與反社會勢力的關係

4. 公司資產的管理等

- (1) 公司資產的管理
- (2) 機密資訊的管理
- (3) 財務資訊的管理
- (4) 個人資訊的保護
- (5)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和尊重
- (6) 內幕交易

5. 公司與社會

- (1) 與社會的關係
- (2) 企業資訊的公開

■納博特斯克集團倫理規範

納博特斯克集團倫理規範（以下稱作《本倫理規範》），是為了在經營活動中實現企業理念，對納博特斯克集團的每個成員從合規*觀點應該採取怎樣的行動，作出了規定。

※ 合規是指，遵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程（包括說明、指導手冊及其他運用規則），並且依據社會倫理、社會規範，回應利害關係人（客戶、員工、交易方、股東、地區社會）的要求。

■適用範圍

本倫理規範適用於納博特斯克集團的全體董事和員工。

在不違反本倫理規範且不放寬其內容的前提下，納博特斯克集團各公司可根據各個國家、地區的法令、社會倫理和社會規範、事業形態等，對本倫理規範作修改，或制定各自的規範。

■本倫理規範的運用

(1) 董事、員工的行動準則

- ① 發生合規相關問題時，參照本倫理規範採取適當行動。
- ② 對本倫理規範有疑問時，與上司、各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員或透過納博特斯克的內部通報進行商量。

(2) 經營職和管理職的行動準則

- ① 率先實踐本倫理規範，使所有員工透徹理解本倫理規範解，並監控員工的遵守情況。

(3) 違反本倫理規範時的報告

- ① 參照本倫理規範後發現有問題，或者可能有問題時，應與上司商量，或透過納博特斯克內部通報熱線、其他通報窗口，或者各公司的合規負責部門進行報告。
- ② 不得以商量、報告為理由，對前來商量、報告的董事、員工作出任何不利舉動。

(4) 制裁措施

- ① 董事和員工應認識並理解，在違反本倫理規範時，公司會依據內部規程對其進行懲戒處分。

1. 基本方針

納博特斯克集團的全體董事和員工，在遵守各國、地區的法令和公司內部規程的同時，還應遵循社會倫理、社會規範，誠實行動。

2. 與公司的關係

(1) 人權的尊重

- ① 尊重每個人的人格、個性、隱私，支持人權相關的國際規範。
- ② 作為全球化企業，應承認和尊重多種文化和價值觀形成的 Diversity (多樣性)，是重要的資產。
- ③ 不得使用或間接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。

(2) 歧視、騷擾行為

- ① 在人才僱用、培訓、升遷等方面確保機會均等和公正。
- ② 不得有也不允許有因人種、信仰、性別、年齡、社會地位、國籍、民族、宗教、身體缺陷、性取向等原因而引起的，歧視和各種騷擾等損害個人尊嚴的行為。

(3) 營造安全明快的職場環境

- ① 透過遵守勞動相關法令以及公司內部規程，在營造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的同時，努力防止災害的發生。
- ② 促進坦誠交流，營造人人可以自由發表意見的職場環境。

(4) 政治、宗教活動

- ① 政治活動（包括選舉活動）和宗教活動，應站在個人立場上，在工作時間外公司設施以外的地方進行。出於不得已的理由，需要在公司的設施內或者工作時間內，進行個人宗教行為時，必須充分注意不要影響到其他董事、員工的工作等。

(5) 利益衝突

- ① 公私分明，不允許利用公司工作上的地位和許可權，以及公司資產來追求個人利益，或者有任何與公司利害關係相對立的行為。

3. 公正誠實的經營活動

(1) 公平交易

- ① 遵守各個國家、地區的競爭法、反壟斷法以及相關公司內部規程，在自由公平競爭的前提下進行交易。
- ② 不得與同業其他公司，或在所屬業界團體內，對價格、數量、技術限制、顧客、銷售地區、產品領域等進行協議、約定、圍標的行為。
- ③ 不得在交易時濫用優勢地位造成業務合作方的不利。
- ④ 在進行宣傳、銷售活動時，應以合法且合適的表述，誠實地向以客戶為首的利害關

係人提供商品以及服務相關的資訊。

(2) 行賄受賄及招待贈答

- ① 無論直接、間接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賄賂或其他類似不正當利益。
- ② 除了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程允許，並且社會觀念上屬於妥當範圍內的情況外，不得接受招待和贈答。

(3) 進出口管理

- ① 遵守各個國家、地區的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程，進行進出口交易。
- ② 進出口交易時應遵守相關法令，必要時應進行向當局申請許可、申報、報告等適當手續。

(4) 與政治、行政的關係

- ① 政治、行政是指不進行勾結、串通等引起誤解的行為，保持健全、正常且高透明度的關係。
- ② 不對特定的政治家和政黨進行政治獻金等捐獻和資金援助。董事和員工對政治家和政黨進行合法捐獻、援助時，應站在個人立場上進行。

(5) 與反社會勢力的關係

- ① 杜絕與反社會勢力的一切關係。
- ② 受到反社會勢力的不正當要求時，應以毅然的態度對要求一概不予回應。

4. 公司資產的管理等

(1) 公司資產的管理

- ① 應按照公司內部規程嚴格管理公司資產（無論有形無形），並且只能用於正當業務目的。

(2) 機密資訊的管理

- ① 按照公司內部規程嚴格管理本公司及第三方的機密資訊，不得向公司外部泄露，或者使用於非正當業務目的。
- ② 不得利用不正當手段獲取第三方的機密資訊。

(3) 財務資訊的管理

- ① 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程和適當的會計處理基準，及時妥當地記錄財務會計資訊。

(4) 個人資訊的保護

- ① 認識到個人資訊保護的重要性，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程，妥當處理個人資訊。

(5)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和尊重

- ① 認識到智慧財產權（包括發明專利權、新型專利權、設計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商業機密）是公司的重要資產，應按照公司內部規程妥善管理保護。
- ② 尊重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有任何侵權行為。

(6) 內幕交易

- ① 不得根據明顯影響投資判斷的未公開的公司資訊，對納博特斯克及其他所有上市公司的股票進行交易。
- ② 除非工作需要，不得向第三方公開、泄露明顯影響投資判斷的未公開的公司資訊和其他相當於此的資訊。

5. 公司與社會

(1) 與社會的關係

- ① 面向實現可持續社會，在經營活動時時刻刻考慮到對地球環境的影響，以達成地區和社會的共存為目標。

(2) 企業資訊的公開

- ① 及時、適當且公平地向以股東、投資家為首的利害關係人，揭示財務、經營、事業活動相關的重要資訊。